

华安资产光大湖信华夏四通特定多个客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 (2014 年第三季度)

2014 年 3 月 19 日，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发起设立的“华安资产光大湖信华夏四通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计划”）依法成立并生效，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现资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总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对受益人进行收益分配，到期一次性分配本金。

向您报告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事务管理事宜。

第一部分 产品概况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华安资产光大湖信华夏四通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资金运用方式：本项目项下资金用于认购湖南信托设立的“湖南信托华夏四通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的信托受益权。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对受益人进行收益分配，到期一次性分配本金。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受托人：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户 名：华安资产光大湖信华夏四通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账 号：36510188000759262

第二部分 项目运行情况

（一）自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至本日，管理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谨慎管理，忠实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文件的规定。

（二）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湖南信托设立的“湖南信托华夏四通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项目运行正常，管理人没有发现异常情况或者不利情况。

（三）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起至本日，没有发生涉及诉讼、损害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情形，管理人没有进行过赔偿。

第三部分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对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已经按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进行运用。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状况无异常。

（二）本公司在银行账户的资金收支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2. 本报告期内，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足额支付了各类费用，不存在应付未付的款项。

第四部分 期间资产管理收益情况

按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2014 年 6 月 27 日进行了本计划第一次收益分配，具体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

按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2014 年 9 月 27 日进行了本计划第二次收益分配，具体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

第五部分 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运行稳定，投资项目运行顺利，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运用规范，无可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事项发生。

第六部分 投资经理情况说明

报告期间投资经理无变更情况。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徐晶晶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